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校務發展暨管考中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

-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及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及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、政府相關部門計畫、民間企業產學合作、職訓技能檢定等「專案計畫」之管考作業，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設置「校務發展暨管考中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，其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或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，主任秘書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教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稽核小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暨研究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邀請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主管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作為諮詢委員，檢視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意見參考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學者、產業界人士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每學期召開二次「校務發展及專案計畫管考會議」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